

第四章

考虑各项申述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对每宗接获的书面及口头申述(包括立法会议员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4.2 一如以往的划界工作，在考虑接获的申述时，选管会按照制定临时建议的同一套法定条文和准则及工作原则(见第二章)，审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据。

4.3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及考虑申述时采取的方法基本上是与以往划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见，选管会注意到下列事项，现将所观察到的情况列出，以便公众可更全面理解选管会所考虑的因素。

(a) 地方选区的数目

4.4 在地方选区划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则」是一项重要考虑，其背后的理念，就是相若数目的人口应获得同等数目的代表。就此，《选管会条例》订下了地方选区划界的法定准则(见上文第 2.2 段)，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

保各建议地方选区人口尽量接近其所得数目。不过，基于香港人口分布的情况，要求每一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均严格达至其所得数目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法定准则亦容许地方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不超过 15% 的幅度，即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

4.5 在是次谘询期间，选管会收到不少建议增加地方选区数目的申述，当中大部分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偏高，按照选管会既定的议席分配方法将该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除以标准人口基数，计算出其应得议席数目为 10 席，然而，基于《立法会条例》指定每个地方选区可得的法定议席上限为 9 个，故新界西地方选区只能获分配 9 个议席，以致该地方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达+11.90%。申述指出在这情况下，新界西地方选区未能获得应有的议席代表数目，因此建议在新界增加 1 个地方选区，以令新界地方选区之间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并解决新界西地方选区因人口偏高而在分配议席时超出法定议席上限的问题。这些申述的建议包括将现时新界西地方选区的屯门区和元朗区及新界东地方选区的北区和大埔区划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或将离岛区独立划作 1 个新增的地方选区等。

4.6 在划定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分界时，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立法会条例》的规定，其中第 18 条订明，现时立法会地方选区数目为 5 个。这个规定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前设，选管

会无权作出任何修订。因此，在法例没有增加地方选区数目的情况下，选管会不能在新界增设新的地方选区，令全港地方选区的总数超出法定数目 5 个。由于有关地方选区数目的申述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4.7 就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选区原应获分配 10 席，因法定议席上限而只能获分配 9 席的问题，选管会亦留意到有关情况，但事实上，临时建议在严格遵从于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均符合法定要求(即不少于 5 名，亦不多于 9 名)的情况下，经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方法计算后，得出的结果是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其所得数目的百分比仍然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因此，新界西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符合法例要求(包括法例许可的 15% 偏离幅度)，并无需作出调整。

4.8 纵然如此，选管会明白市民一直对新界西地方选区预计人口增长所表达的关注，因此，在达成是次的临时建议之前，选管会也曾重新探讨新界西地方选区的情况，研究将新界西地方选区的其中一个地方行政区转编入毗连该地方行政区的其他地方选区，以减少新界西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并得出下列 7 个方案。然而，这 7 个方案在法例下不可行或选管会并不建议采纳。详情如下：

2 个法例下不可行的方案

方案	改动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区	不可行的原因
1	将葵青区由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新界东地方选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会令新界东地方选区的偏离百分比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0.12%)。
2	将元朗区由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新界东地方选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会令新界东地方选区的偏离百分比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36%)。

5 个法例下可考虑但选管会不建议采纳的方案

方案	改动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区	如果采纳方案，人口偏离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选区		选管会不建议采纳的原因
		最低	最高	
1	将离岛区由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新界东地方选区	-6.98% (九龙西)	+3.80% (九龙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东地方选区现时已幅员甚广，经方案 1 调整后，新划定的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及 大屿山分属荃湾及离岛两个地方行政区，大屿山东北部(例如欣澳等地)属于荃湾区，其东北部以外地方(例如东涌、梅窝等地)则属离岛区，而荃湾区及离岛区现时均在新界西地方选区内。因

方案	改动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区	如果采纳方案，人口偏离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选区		选管会不建议采纳的原因
		最低	最高	
				此，方案 1 会将大屿山分拆到两个不同的地方选区，即大屿山东北部以外的地方会转编到新界东地方选区，而大屿山的东北部则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选区。
2	将荃湾区由新界西地方转编入新界东地方选区	-6.98% (九龙西)	+10.18% (新界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荃湾区的范围包括大屿山东北部(例如欣澳等地)，而荃湾区及离岛区现时均在新界西地方选区内。 方案 2 将荃湾区编入新界东地方选区，大屿山会因此分拆到两个不同的地方选区，即大屿山的东北部(荃湾区)会转编到新界东地方选区，而其东北部以外的地方(离岛区)则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选区。

方案	改动所包括的地方 行政区	如果采纳方案， 人口偏离百分比 最高/最低的地方 选区		选管会不建议采纳的原因
		最低	最高	
3	将葵青区 由新界西 地方选区 转编入九 龙西地方 选区	-4.86% (香港岛)	+5.62% (新界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及 将新界的地方行政区转编入九龙并不符合划界的工作原则（即在符合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
4	将葵青区 由新界西 地方选区 转编入香 港岛地方 选区	-6.98% (九龙西)	+5.62% (新界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将新界的地方行政区转编入香港岛并不符合划界的工作原则（即在符合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及 传统上，香港岛自成一角。

方案	改动所包括的地方 行政区	如果采纳方案， 人口偏离百分比 最高/最低的地方 选区		选管会不建议采纳的原因
		最低	最高	
5	将离岛区 由新界西 地方选区 转编入香 港岛地方 选区	-6.98% (九龙西)	+5.62% (新界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屿山分属荃湾及离岛两个地方行政区，与不采纳方案 1 及方案 2 的原因类近，方案 5 会将大屿山分拆到两个不同的地方选区，即大屿山的东北部以外的地方会转编到香港岛地方选区，而其东北部则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选区； • 按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 将新界的地方行政区转编入香港岛并不符合划界的工作原则（即在符合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及 • 传统上，香港岛自成一角。

4.9 综合而言，虽然上述法例下可考虑的方案可令个别地方选区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的幅度较临时建议[-6.98%(最低)至+11.90%(最高)]为小，但该些方案会令大屿山被分拆入不同的地方选区或涉及将新界的地方行政区转编入香港岛或九龙西地方选区，这有违选管会的工作原则，即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此外，如上文第 2.15 段所述，一直以来，选管会并不会主动调整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或区议会选区的分界。根据以往划界的经验，尤其是在为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定选区分界时，公众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区议会选区分界不变，而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沿用自今，选管会认为纯粹为减低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 5 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百分比而调整其现有分界与选管会一贯的工作原则并不相符，而且会改变市民习惯已久的地方选区分界。

(b) 议席数目

4.10 鉴于新界西地方选区预计人口增长的情况，除上述增加地方选区数目的申述建议外，亦有申述建议修订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上限至 10 席，以令新界西地方选区能获分配更多议席。如上文解释，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立法会条例》的规定制定划界建议。现时《立法会条例》第 19 条规定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亦不得

多于 9 名。由于有关议席数目的申述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c) 工作原则

4.11 此外，有申述质疑选管会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的工作原则，当中有意见指出香港的都市发展迅速，不少地区的界线日渐模糊，有关原则未能配合时代需求。

4.12 事实上，在开展是次划界工作前，选管会曾经检讨划界工作所采用的工作原则，包括上述申述提及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同意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网络发展，或会令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尤其是这三个部分的边陲地区)更紧密联系起来。然而，选管会亦留意到现时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已按此工作原则制定，一直沿用至今，而市民已习惯香港传统上分为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三个部分。因此，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尤其是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的 15% 偏离幅度之内)的情况下，选管会认为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在审慎衡量上述的考虑后，选管会在拟定临时建议时，已相应地修订了有关的工作原则，即把原来的工作原则「由于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传统上被视为各有其独特性，因此应分开处理这三个地方」修

订为「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

(d) 其他

4.13 除上述主要的申述意见外，选管会亦接获其他的意见，当中有申述建议将某个或某些地方行政区分拆转编部分地方入毗邻的地方选区，例如将离岛区内大屿山以外的岛屿由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或将西贡区内的将军澳范围由新界东地方选区转编入九龙东地方选区等。此外，亦有申述涉及调整地方行政区分界、增加立法会功能界别的议席数目，以及更改比例代表制的计算方法等建议。

4.14 有关上述调整地方选区分界的申述建议，就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计算，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许可的 15% 偏离幅度之内，原则上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此外，根据既定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在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须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区内的区议会选区，以维持其地方完整性。至于其他涉及修订地方行政区分界及现行选举制度的建议，由于此等申述建议与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e) 总结

4.15 总括而言，就涉及《立法会条例》关于地方选区及议席数目订明的规定，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并无权作出任何修订。而就调整现有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选管会重申，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原则上并不需要调整其现有分界。为免不必要地改变市民习惯已久的地方选区分界，除非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不再符合法定准则，或有极为充分的理据支持重划地方选区，否则选管会不建议改动现有分界。

第二节：建议

4.16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后，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会议上，审议并落实正式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I**最右一栏。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节所述，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符合所有法定条文和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已考虑在谘询期间公众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对的意见，以及申述提出的具体建议)。在考虑和平衡各项因素后，选管会决定采纳临时建议为正式建议(即采纳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名称和代号，以及按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计算得出的议席分配)。

4.18 有关 5 个地方选区的正式建议，包括各建议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名称、代号、所包括的区议会选区及预计人口详情，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载列于本报告书**第二册**。